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示

勒遷案 第 CV3-25-0027-CPE 號 第三民事法庭

原告： 維利文創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87690(SO)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522-526號海洋花園桂苑及榆苑3樓F座1939室。

被告： 陳漢基，男性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地址位於澳門黑沙環順風巷均興大廈5樓E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被告陳漢基，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為期三十天，在告示期屆滿後，可於十五天期限內，就本以遲延滿三個月作為依據的勒遷之訴作出答辯；如不作為，不視其承認原告所陳述的事實，本案將在其缺席下繼續審理。

如被告提出答辯，答辯狀無須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，並可使用表格提交。如有其他證據，被告亦須於提交答辯狀時提出。同時在本訴訟程序中不受理反訴。

在本訴訟中，被告並非必須委託律師，但上訴階段除外。

在本訴訟中，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：

- 1) 基於被告未適時支付租金，宣告解除涉案的不動產租賃合同；
- 2) 被告遷出並向原告返還涉案的租賃不動產；
- 3) 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的租金港幣97,616元（折合100,544.48澳門元），以及直至解除合同為止將到期的租金；

4) 基於承租人處於遲延，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《民法典》第 996 條所規定的直至解除合同為止的拖欠租金的遲延損害賠償，其中直至目前為止已產生的損害賠償為港幣93,524元（折合96,329.72澳門元）；以及

5) 被告支付所有訴訟費用。

本卷宗之有關詳細情況載於起訴狀內，有關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內，可供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法官

鍾志偉

*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黃佩儀